



第三章  
廉政工作與兩人權公約之案例解析

## 【案例五】 強摘的果子



法務部人權秘笈  
人權  
大步走  
《廉政篇》

# 強摘的 果子





### 第三章

廉政工作與兩人權公約之案例解析

《案例五》  
強摘的果子

阿水為某機關新進人員，負責承辦機關內採購業務，於簽辦採購案件時，發現上級主管肥仔常以循例辦理為由，指示將小額採購直接交由特定廠商「哈哈公司」承作，沒想到司法機關早就鎖定主管肥仔涉嫌收受回扣，並懷疑阿水也是共犯。全案經蒐證後，認阿水、肥仔2人涉犯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罪嫌重大，遂以犯罪嫌疑人身分通知其2人到案詢問。

司法警察發哥長期蒐證本案，認為事證明確，因此在詢問阿水、肥仔2人時，多以強勢態度及拍桌動作逼問2人，阿水表示係受上級主管指示，並無貪污，發哥遂分析案情，並自問自答，一口咬定一定是這樣子，除多次逼迫阿水認罪，並屢屢打斷阿水之答話，不容阿水為完整答覆，阿水難以承受壓力，雖並不同意發哥自問自答內容，有時保持緘默，但最後終於承受不了壓力只好認罪；肥仔則否認有收受回扣情事。案經依法移送地檢署後，檢察官認阿水、肥仔2人為該貪污案共犯而向法院起訴。



阿水委任的律師則向法院主張，阿水是無辜的，在調查中的陳述，皆係司法警察發哥以不正方法取得，向法院聲請勘驗警詢錄音(影)光碟，要求法院就此部分先行調查。





- ◆ 違反當事人意思，或以威嚇方式所做成的筆錄，是否侵害當事人公正審判之權利？



- ◆ 《公政公約》第7條規定，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，或予以殘忍、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。
- ◆ 《公政公約》第14條第3項，係關於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最低程度的保障，其中第7款並明文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，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。



### 第三章

#### 廉政工作與兩人權公約之案例解析



#### 《案例五》 強摘的果子



- ◆ 任何人不受強迫自證其罪是現代法治國家保障人權的基本原則，也是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對涉嫌人的最低限度保障，同時也反映出一國刑事程序中犯罪嫌疑人的人權狀況，和刑事訴訟文明與進步的程度。
- ◆ 違反《公政公約》第7條以酷刑或不當精神壓力的方式對待被告以獲取認罪，是不可接受的。國內法必須確保不得援引違反《公政公約》第7條取得的證詞或口供作為證據（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41段）。
- ◆ 《公政公約》第14條第3項第7款規定禁止自我歸罪（亦稱「禁止自證有罪原則」），法治國家無不禁止強迫被告自我歸罪和必須如實陳述，法院並不得將非出於自願，而是受迫於外部強制或壓力所作出的陳述，當成審判的根據。



法務部人權秘笈  
人權  
大步走  
《廉政篇》



- 一、《公政公約》第14條第3項第7款規定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，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。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，除應記住上述規定外，尚應同時考量《公政公約》第7條規定，強迫被告供認或作不利於己之證言，也違反同公約第7條禁止酷刑的規定。
- 二、個人擁有接受法庭公正審判的權利，係源於正當法律程序的法律原則，《公政公約》第14條第3項的相關規定，都是對「公正審判」在刑事案件中的具體表述，也是刑事審判中對被告的最低限度保障。而其中第7款所規範的任何人不受強迫自證己罪，更由此推演出犯罪嫌疑人得享有陳述之自由。
- 三、任何人不受強迫自證己罪原則，從被告不受強迫的角度而言，這是一項權利，而對於司法警察一方，則負有不得侵犯並予以保障的義務；除此之外，司法警察並不得採取任何非人道或有損被告人格尊嚴的方式，強迫其就案件事實作出供述或提出證據。禁止酷刑的範圍，遠超過一般所認知的酷刑，端視某一具體特定作為的種類、目的或嚴厲程度而定，包括以不當精神壓力或單獨監禁，也可能違反《公政公約》第7條禁止酷刑的規定。
- 四、禁止自證己罪的意涵，代表被告有權在詢問中始終保持緘默，司法警察應及時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此項權利，法官不得因被告緘默，而作出對其不利的裁判；《刑事訴訟法》第9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





### 第三章

#### 廉政工作與兩人權公約之案例解析



#### 《案例五》 強摘的果子

訊問被告應先告知得保持緘默，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；同法第156條第4項規定，被告未經自白，又無證據，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，而推斷其罪行。此等立法符合《公政公約》第14條第3項第7款規定。

- 五、經勘驗本案筆錄錄音檔，發現司法警察發哥詢問問題後，犯罪嫌疑人阿水剛開始並未就該問題為認罪之回答，而行使緘默權，司法警察發哥遂以拍桌加諸壓力，阿水最後因承受不了壓力只好認罪，司法警察發哥所為已違反《公政公約》第14條第3項第7款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規定，及同公約第7條禁止酷刑規定，本案執法機關應檢討改進。



法務部人權秘笈  
人權  
大步走  
《廉政篇》

你可以這樣做



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3號一般性意見第14段，明文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，法律應當規定完全不能接受用這種或其他強迫方式獲得的證據。司法警察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，有關詢問態度及詢問方法，可參考下列作法：

- 一、司法警察進行詢問前，依《刑事訴訟法》第95條第1項第1款，告知犯罪嫌疑人之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後，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，即應依《刑事訴訟法》第96條前段規定，讓犯罪嫌疑人有充分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；因此司法警察自得以嚴正語氣或堅定態度適時提示證據，要求犯罪嫌疑人詳加說明，若犯罪嫌疑人保持緘默，司法警察自不得強迫犯嫌認罪，或逕自於筆錄上為不實記載。



### 第三章

廉政工作與兩人權公約之案例解析



《案例五》  
強摘的果子

二、司法警察於詢問時告知自白減免其刑之規定，乃法定寬典之告知，或另就案情分析利害得失，告知犯罪嫌疑人應自行思考，均屬合法詢問技巧之範疇，並非利用自白之誤認，誘使犯罪嫌疑人自白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06號判決參照），另司法警察告知犯罪嫌疑人有關《證人保護法》之規定，適屬正當權利之保護，與利誘取供之情形，迥不相同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919號判決參照）。司法警察當可合法運用偵詢技巧，要求犯罪嫌疑人配合調查。

